

证券代码：873991

证券简称：华科仪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相关制度中包括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，直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独立董事占多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，应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责成相关部门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；

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，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，未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经理人员前一个月至一个半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，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机构，

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，记载以下内容：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北京华科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